

JN/2022005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装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攀枝花景龙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攀枝花景龙钒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攀枝花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年产 10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装置项目节能报告的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二、咨询流程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 （2）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中包含由项目所在市主管部门批准的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
- （3）乙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交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版，报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 （4）乙方根据评审单位、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节能报告修订版。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 （2）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 （3）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版的编制；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评审所需数量的《10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装置项目节能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同时，另向甲方提供签章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供甲方留存。

五、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次项目节能报告咨询服务费共计¥26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包含税费（3%）、报告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费、打印装订费。

2、服务费支付时间：

乙方提交的节能报告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26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3、甲方应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造成项

附件：项目节能报告资料清单

1、项目信息

《固定投资项目备案表》。

2、建设单位简介及营业执照

3、项目情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含设计各专业（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文字说明及附图，电子版）；

主要涉及总平面图（带经济技术指标表）和各个专业设计说明，其中电气设计尤为重要，需要说明厂区高压和低压变压器配置情况、用电来源等。

4、项目生产工艺方案：主要为工艺描述和工艺流程图。

5、主要用能设备清单（含参数和功率，年使用时间）。

（1）耗电设备清单（包含运输设备，变频设备需备注出）

序号	单机功率 (kW)	数量（台/套）	每天运行时间（h）	每年运行时间（d）	是否变频
一、工序（系统）1					
1					
2					
3					
二、工序（系统）2					
1					
2					
3					

（2）水：各工序用水位置及用量。

编号	位置	用水量（m ³ /h）	日使用时间（h）	年使用天数（d）	具体使用小工序
1	Xx 车间				
2	Xx 车间				
3	Xx 车间				
4	纯水				

6、项目产品年销售收入 万元、年总成本 万元、增值税
万元。

7、项目工作人员食宿方案：是否提供食宿？

9、用能框图

10、必要附件：

(1) 项目需准备能源供应协议，和供电主管部门或园区主管部门签订供电、供气协议（以保障项目建成后用能）

(2) 未开工证明（省上审核项目需要，由市、州级发改出具）

(3) 若项目年综合能耗超过 5 万吨标准煤每年（等价值），按照省发改接件要求，项目需市（州）发改批复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措施实施方案（替换能耗量为本项目综合能耗额 30%以上）。

备注：

- (1) 技术人员接到项目任务书时，当日必须将公司所需资料清单传给被服务单位项目联系人；
- (2) 资料接受人应认真对资料进行审查、清点、签字；
- (3) 所有资料经手人员应妥善保管资料，不得对外泄露资料内容，做好保密工作。